

证券代码：874245

证券简称：慧影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慧影医疗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柴象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柴象飞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其中中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授信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。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0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柴象飞、北京慧

财领医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慧财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荷伙人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慧贤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川、苏付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